

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Blessed are the merciful, for they will be shown mercy.

1

文／郭志忠 圖／安其

# 公義和憐憫、理性與感性

神正是這樣一位既有理性公義，但又兼具感性憐憫的神。

## 神的兩面：公義的神、憐憫的神

神的公義與憐憫似乎會有衝突，原因在於人的罪造成神的罰。

神的本質是愛：故神的憐憫遠多於神的公義。

聖經對神的描述，常有對立的兩面：「剛硬」與「柔軟」。剛硬一面的代表詞就是「公義」；柔軟一面的代表詞就是「憐憫」。就好比陽剛的嚴父形象，以及溫柔的慈母形象，兩者合於一身。神因為公義，所以審判萬民、賞善罰惡；神因為憐憫，所以拯救百姓、施恩赦罪。

神的這兩面特性看似對立，其實原因在於人的軟弱不足、作惡犯罪。因為若人行善，則神的公義帶給人的是祝福賞賜；反之，若人行惡，神的公義帶給人的就是咒詛刑罰。所以神的公義不必然令人畏懼，除非是人做錯犯罪了。但是問題就在於，自從人類始祖吃了神所吩咐不能吃的「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」，罪就入了世界（羅五12）。神的律法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（羅三19）。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三23）。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（羅三10）。

總之，世人在神面前都是不完全的，都是有罪的，都要面對神的審判責罰，因此神的公義似乎總是代表神嚴厲的一面。反之，神的憐憫卻是顯示神慈愛的一面。就好像一位犯錯的小孩，面對父親嚴厲的責打時，總是希望尋求母親慈愛的庇護。這樣，究竟神是嚴厲如父，還是慈愛如母？到底犯錯的孩子，在嚴父與慈母兩方的拉扯角力中，最終的結局如何？

神剛硬的一面就是刑罰降災；柔軟一面就是恩典賜福。神的恩惠、恩典都是伴隨著神的慈愛、憐憫而來。當神於西乃山與以色列民立約時，先在以色列民的代表人摩西面前宣告自己的名：

註

1. 當然也有的家庭是慈父嚴母，但在聖經的時代背景中，正如華人傳統社會一樣，大部分是嚴父慈母。總之，這只是對神性情的一個比擬，請讀者不要過於認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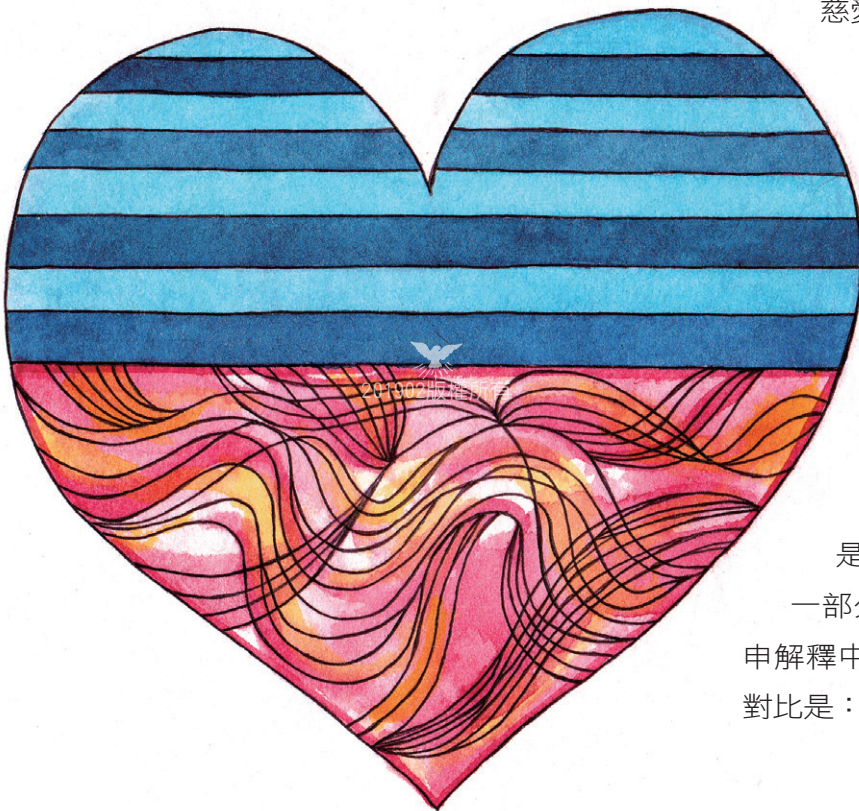
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。清晨起來，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乃山去，手裡拿著兩塊石版。耶和華在雲中降臨，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，宣告耶和華的名。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（出三四4-7）。

希伯來人在提到「某人的名」時，其實就等於在提到「某人」是如何；所以宣告「耶和華的名」就等於在宣告「耶和華」是如何。因此這一段經文，就是神本身在宣告自己是怎樣的神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，在聖

經中也不斷重複出現或被引述多達14次，比較顯著的，如：「民十四18；尼九17；詩八六15，一〇三8，一四五8；珥二13；拿四4；鴻一3」。學者認為這兩節經文在被擄之前已經是信條，到了拉比時期更是融入在猶太禮儀當中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「出三四6」中提到神的本質都是柔軟的一面，也就是「憐憫」的特質。「不輕易發怒」的希伯來原文是「長的鼻子」，好像怒氣從鼻子裡經過長久才會發出，（英文NIV版）聖經翻譯為「慢慢發怒」（slow to anger）。正如中文說一個人有「寬大的胸懷或肚量」一樣，可包容許多的怒氣，即使被別人冒犯得罪，也不輕易發怒。所以這段經文是在表達神的特質是：寬大的胸懷（長久的寬容）、豐盛的慈愛。

另外，在「出三四7」中提到神的作為是先講「憐憫」的一面（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），最後才補充「公義」的一面（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）。而且兩面所出現的數量對比，憐憫慈愛是對「千萬人」，公義審判是到「三、四代」。這段經文其中的一部分也出現在十誡禁造偶像條文的引伸解釋中（出二十5-6），其中提到的數量對比是：



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Blessed are the merciful, for they will be shown mercy.

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
這裡同樣的，神的公義追討是到「三四代」；憐憫慈愛卻直到「千代」。這些對比文字都在呈現神的憐憫是遠多於公義——這是神宣告自己的本質是愛的另一種表達方式。

### 神的兩面： 理性的神、感性的神

公義是對事講理行審判；憐憫是對人講情施恩慈。

審判是為了彰顯公義；刑罰是為了促成悔改。

人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，所以從人的特質也可以體會造我們主的形象。人有理性的一面，也有感性的一面。人的理性讓人可以明白事理、分辨是非，追求的是公義；人的感性則讓人有惻隱之心、體恤之情，講求的是憐憫。透過理性可以說服人來接受；透過感性卻能感動人去行動。所以往往感性產生的力量比理性更強。聖經上的神正是這樣一位既有理性公義，但又兼具感性憐憫的神；也就是神既是講理的神、更是講情的神。所以我們盡可以到神的面前來向神撒撒嬌，正如小孩跟母親撒嬌一般。

如前所述，神的本質是慈愛憐憫。到了新約，神是愛這個真理更加清楚。

所以我們可以理解神的公義，為的就是成全神理性的一面：神不能違背自己所定的律法誠命。所以當人違背律法時，神必須審判以彰顯公義；但這並沒有與神慈愛的本質衝突，因為神降罰的目的是為了促成人的悔改，背後是存著愛的動機。這正如慈愛的父母為了教導小孩是非，在孩子犯錯時必須處罰以確立公義的標準，但卻不是抱著報復的心態，而是慈愛管教的動機。所以古話說：「打在兒身、痛在娘心」。人落在罪惡刑罰中，造人的天父，心裡是何等傷痛！

### 先有公義才有憐憫：神公義審判 →人認罪求饒→神憐憫饒恕

神的理性：公義審判、公正降罰→人的理性：承認罪過、明白罪責。

人的感性：痛悔罪過、懇求饒恕→神的感性：憐憫饒恕、慈愛賜恩。

但祢是樂意饒恕人，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慈愛的神，並不丟棄他們（尼九17）。

因為祢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（珥二13）。

若神不因人的過犯而發怒，表示神沒有公義之心，這樣何來「不輕易發怒」的憐憫之情？若神不因人的罪惡而降災，神的公義就沒有彰顯，這樣哪來「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」這樣憐憫的表現。但為何神會「後悔」呢？豈不是因為人在災難中認罪悔改向神呼求嗎？因此，神的「憐憫饒恕」有一個隱含





的前提，就是先要有人「認罪求饒」的過程；而人「認罪求饒」會發生，必然是先有了神「公義審判」的結果。正如耶穌講饒恕的比喻（太十八23-27）。

先有神「公義審判神」——欠債償還：

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。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

再有僕人「認罪求饒」的過程：

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主啊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

才有神「憐憫饒恕」的結果：

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

因為先有「公義審判」才能清楚計算所欠的債——人的過犯虧欠。當知道所欠的債是難以清償而帶來妻離子散的災禍時，僕人必須先承認自己欠債，並俯伏懇求饒恕，才能觸動主人的慈心，最終才能獲得主人免其罪債的恩典。

所以真正的憐憫，並不是是非不分的當爛好人；真正的慈愛，也不是毫無道理的溺愛。是非道理還是要分辨清楚——就像帳目債務要清算明白一樣；憐憫並不能成為公義不彰的藉口——就像情感不能蒙蔽了理智一

樣。公義與憐憫是理性與感性兩個層面的理想，彼此應該並行不悖。欠債的人在理性層面要先明白罪責、清楚認罪，然後在感性層面要真誠悔改、懇求饒恕，看能否觸動主人的情感、得蒙憐憫。

撒母耳先知對掃羅說，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（撒下十三14），並非因為大衛是完美不會犯罪，而是掃羅犯罪之後不認罪，大衛卻能認罪。大衛在理性上承認自己的罪，之後就在感性上向神痛悔祈求赦免，甚至寫下《詩篇》第51篇來表達自己深切的悔恨之情。當神公義審判的刑罰<sup>2</sup>（其實是大衛自己下的判罰）臨到大衛時，他理性上知道這是出於神的公義，是他本應受的，所以不怨天尤人，而是在神的面前放軟身段，在感性面上希望能得到神的憐憫。

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，使他得重病。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神，而且禁食，進入內室，終夜躺在地。他家中的老臣來到他旁邊，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，他卻不肯起來，也不同他們吃飯（撒下十二15-17）。

當神並沒有照他所求的應允時，他的理智並沒有被情感蒙蔽。

大衛說：孩子還活著，我禁食哭泣；因為我想，或者耶和華憐恤我，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。孩子死了，我何必禁食，我豈能使他返回呢？我必往他那裡去，他卻不能回我這裡來（撒下十二22-23）。

註

2. 他必償還羊羔四倍；因為他行這事，沒有憐恤的心（撒下十二6）。

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

Blessed are the merciful, for they will be shown

## 憐憫

當大衛被兒子押沙龍追殺而逃難時，面對掃羅族示每當面的咒罵時，他對忿忿不平的臣僕這麼說：

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，何況這便雅憫人呢？由他咒罵吧！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。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，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，就施恩與我（撒下十六11-12）。

他理性上清楚這一切災難咒罵都是出於神的公義；他更把這種景況轉為感性上的訴求，期望神能因此憐憫施恩與他。大衛這樣理性感性兼備，難怪是合神心意的人。

所以我們的禱告，要在理性上先清楚明白真理，知道自己的軟弱過犯，承認自己的虧欠罪愆。然後，才能在感性上向神悔改，懇求神的赦免，祈求神的憐憫恩典。其實，就如耶穌所說的：

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；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（太六7-8）。

理智上我們明白神知道我們所需要的，那我們何必還要禱告祈求呢？因為神是感性的神，我們可以藉由懇切的禱告來表達我們的情感——心誠意真來感動神，或者神動了慈心，免了我們的債，施恩惠給我們。但也不要忘記理性真理的前提：我們不但要知罪認罪，也要先饒恕得罪我們的人——免了人的債。

